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六十八期

2021年3月23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召开刑法修正案视频培训会
- 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披办法》发布
- 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细则发布
- 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明确
- 易会满：坚定注册制改革方向不动摇
- 创业板上市委紧急增补人手
- 新三板并购重组相关规则适用指引发布
- 新三板“年报季”开启
- 国能四川电力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 八益股份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要闻速递

◇证监会召开刑法修正案（十一）视频培训会

为便于系统干部更好地理解、把握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2021年3月17日，证监会召开刑法修正案（十一）视频培训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有关同志，围绕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典型案例等进行了辅导培训。

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强化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切实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注册制改革、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零容忍”的执法理念，进一步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全力保障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相关地方公检法机关、证监会各派出机构、系统单位和会机关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了此次培训。

◇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除不再保留原来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一章外，本次修改总体保持了《信披办法》原有的框架结构。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新

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完善公平披露制度，细化自愿披露的规范要求，降低信息披露成本，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等；二是完善定期报告制度，明确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针对性完善上市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要求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三是细化临时报告要求，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时点，明确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上市公司即触发披露义务；四是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新增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监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要求；五是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类型，针对滥用异议声明制度专门设置法律责任。此外，还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调整。

◇上交所修订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3月18日，记者从上交所获悉，上交所此前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以下简称退市新规），为与退市新规及有关业务实践保持衔接，上交所修订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主要规范主板股票首次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等审核事项、审核程序及有关上市委员会的设立遴选安排等。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参与科创板证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予以规范。

◇最高法明确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3月16日消息，为服务和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进一步明确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管辖范围，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经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自3月16日起施行。

◇今年已有11家公司终止上市“1元退市”群体不断扩大，低价股炒作风险需高度警惕

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估值逐渐趋于合理，“1元退市”的情况日渐增多，将进入常态化，这是投资者“用脚投票”的结果，也是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市场生态不断修复的重要体现。

退市新规实施以来，以“1元退市”为主的交易类退市日趋常态化。据记者统计，今年以来，沪深两市已有11家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其中有8家公司系股价低于1元（或新规实施前所谓的“低于面值”）而退市，这一数量已达到去年全年的七成。与此同时，股价濒临1元的公司数量日渐增多，“1元退市”群体将不断扩大。

有监管层人士向记者表示，伴随注册制改革试点推行带来的供求关系变化，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市场估值和企业质量之间内在的正向联动趋势不断强化，资本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正在改善。

◇新证券法实施将满13个月 153家中机构合计被“点名”242次

据同花顺iFinD数据，自去年3月1日新证券法实施以来，截至今年3月21日16时，在近13个月的时间中，共153家中机构（含104家券商、34家会计师事务所、14家资产评估机构和1家律师事务所）被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合计点名242次，其中，有8次是行政

处罚，234次为行政监管措施（包括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警告、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等）。

●市场扫描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坚定注册制改革方向不动摇 积极创造符合市场预期的IPO常态化

“这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我们将坚定注册制改革方向不动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扎实做好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试点评估，完善注册制全流程全链条的监管监督机制。”近日，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发表主旨演讲时表示，重点是把握好实行注册制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持市场平稳运行、明确交易所审核职能定位、加快证监会发行监管转型、强化廉洁风险防范等6个方面的关系，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

发挥资本市场使命担当 推进九字方针落地

易会满表示，资本市场在新发展阶段主要的使命担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化的资源配置功能。通过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市场化机制安排，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各类资金精准高效转化为资本，促进要素向最有潜力的领域协同集聚，提高要素质量和配置效率。二是激励约束机制。科技创新除了需要资本支持，更重要的是要充分激发人的积极性创造性。资本市场特有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从而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高水平循环，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证监会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部署下，实施了新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有效改善和稳定市场预期，资本市场正在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易会满表示，回顾两年多来的实践，主要是推进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的落地，集中体现在四个关键词：

第一个关键词是制度。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

在这一轮改革中，证监会始终把完善基础制度作为总纲，一方面大力推动健全法治体系。另一方面以注册制改革为牵引，推动一系列关键制度创新。

第二个关键词是结构。结构转变是从量变到质变、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关键一环。制约当前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因素很多，最突出的还是结构性问题。今后重点是要立足中国国情，促进行业端正文化理念、提升专业能力、改善业绩考核、优化业务结构，体现差异化发展路径，真正取得投资者信任，做到自身价值和投资者价值共成长，为投资者结构改善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个关键词是生态。监管就是要创造良好生态，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让各方都愿意来、留得住。一方面强化“零容忍”的震慑，让做坏事的人付出惨痛代价。另一方面加快推动市场各方归位尽责。

第四个关键词是定力。这两年，证监会坚持“九字方针”，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保持住了定力。一是树立正确的监管观。坚持监管姓监，坚定履行好法定职责，坚决防止监管真空，要让所有的金融活动都纳入监管。二是贯彻“不干预”的理念。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放和管的关系，把该放的放到位，把该管的坚决管住。三是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对看准的事不因市场一时的变化而左右摇摆，坚持一步一个脚印，积小胜为大胜。坚持阳光用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四是持续提升监管专业能力。

创造符合市场预期 IPO 常态化

“总的看，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的检验，市场运行保持平稳，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各方总体是满意的。”谈及注册制改革，易会满表示，注册制改革作为新事物，证监会一直非常关注市场的反映，始终保持向市场学习的态度，认真倾听、持续完善。关于注册制的内涵和外延还需要市场各方进一步深入讨论，去伪存真、增进共识，确保改革行稳致远，易会满就四个问题发表看法：

一是注册制要不要审？由于股票公开发行涉及公共利益，全球主要市场都有比较严格的发行审核及注册的制度机制和流程安排。美国监管机构有庞大的专业团队分行业开展审核工作。香港交易所和证监会实行双重存档制度，均有审核，只是侧重点不同。因此，注册制绝不意味着放松审核要求。现在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交易所都要严格履行审核把关职责。证监会注册环节对交易所审核质量及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的重要方面进行把关并监督。从实践情况看，这些安排行之有效，也很有必要。

二是只要信息披露就可以上市吗？注册制强调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发行条件更加精简优化、更具包容性，总体上是将核准制下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事项转化为更严格、更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但中国的市场实际决定了，仅仅靠形式上的充分披露信息还不够，中国股市有 1.8 亿个人投资者，必须从这个最大的国情市情出发来考虑问题。证监会始终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核中对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把关。同时还要考虑板块定位问题、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等。这是当前阶段的必要务实之举。

三是中介机构已经适应了吗？从核准制到注册制，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角色发生了很大变化，以前的首要目标是提高发行人上市的“可批性”，也就是要获得审核通过；现在应该是要保证发行人的“可投性”，也就是能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标的，这对“看门人”的要求实际上更高了。最近，在 IPO 现场检查中出现了高比例撤回申报材料的现象，据初步掌握的情况看，并不是说这些企业问题有多大，更不是因为做假账撤回，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不少保荐机构执业质量不高。从目前情况看，不少中介机构尚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还在“穿新鞋走老路”。对此，证监会正在做进一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带病闯关”的，将严肃处理，决不允许一撤了之。总的要进一步强化中介把关责任，督促其提升履职尽责能力。监管部门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加快完善相关办法、规定。

四是如何保持一二级市场的平衡协调发展？近期，市场对 IPO 排队现象比较关注。有观点认为，既然实行了注册制，发行就应该完全放开，有多少发多少。排队现象是多重因素造成的，总体上反映了中国实体经济的发展活力和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在逐步增强。这与历史上的“堰塞湖”是有区别的，以前 IPO 停停开开，预期不明朗，有的排队要两三年；注册制改革后，注册审核周期已经大幅缩短，接近成熟市场。要实现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投融资的动态积极平衡。只有一二级市场都保持了有序稳定，才能逐步形成一个良好的新股发行生态。当前，证监会正按照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去粗取精、压实责任的思路，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积极创造符合市场预期的 IPO 常态化。

坚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防范外资大进大出

在 2019 年陆家嘴论坛上，易会满宣布了中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 9 条措施。

对此，易会满表示，从落地情况看，政策是到位的，效果是好的。无论是市场、产品的互联互通，全面放开行业机构股比和业务范围，还是便利跨境投融资的制度安排，全面落实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截至 2020 年底，外资持续 3 年保持净流入，境外投资者持有 A 股资产突破 3 万亿元。中国资本市场的吸引力是强的，外资也获得了良好的回报，而且潜力还很大。

“当前，市场上也出现了一些有趣的现象。比如，部分学者、分析师关注外部因素远远

超过国内因素，对美债收益率的关注超过 LPR、Shibor 和中国国债收益率，对境外通胀预期的关注超过国内 CPI。对这种现象我不作评价，但对照新发展格局，建议大家做些思考。”易会满如是说。

易会满表示，从中国资本市场目前外资参与情况看，持股市值和业务占比均不到 5%，这个比例在成熟市场中并不高。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对机构设置，开办业务、产品持开放支持的态度，同时也要注意注重统筹开放与防范风险的关系，当前要注意两方面情况：一是防范外资大进大出；二是妥善处置中概股问题。

◇创业板上市委紧急增补人手 多措并举提高审核效率

□ 为扩充审核力量，3 月 19 日晚，深交所公布“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公示名单”，启动了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

□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让审核过程更加透明、可预期，深交所也在不断完善审核细节。

针对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出现的 IPO 排队数量增长较快等问题，监管部门近期动作频频。为扩充审核力量、提高审核效率，深交所已启动了上市委员会委员增补工作。与此同时，为让上市流程更加“可预期”，也为了避免审核端无故拖延，深交所明确了审核计时的相关细节，对审核员回复文作出严格规定。

此外，据投行人士透露，创业板注册制审核正在酝酿引入正向激励，信息披露质量高的中介机构及上市公司有望获得更多支持。

创业板上市委增补人手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 2 月 26 日在答记者问时提到，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总体成效明显，市场各方反应积极正面，企业踊跃申报上市，IPO 排队数量增长较快。

为扩充审核力量，3 月 19 日晚，深交所公布“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公示名单”，启动了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员会(下称“上市委”)委员增补工作。

公示名单显示，15 名候选人中，6 名来自律所、5 名来自地方证监局、1 名是美的集团董秘、1 名是长城科技董事长、1 名来自股转公司、1 名来自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创业板上市委主要负责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就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议意见；对发行人或上市公司提出异议的深交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对深交所审核工作提供咨询等。

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 1 次审议会议以来，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深交所已召开了 79 次上市委会议，平均每周至少召开 2 次审议会议，异常繁忙。

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成立时共聘任了 49 名委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科董事会主席郁亮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申请并获深交所批准，上市委委员减至 48 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委委员不超过 60 名，这意味着，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至多还可以增补 12 名委员。

目前，创业板第一届上市委增补委员候选人名单正在公示中，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7:00。

审核计时进一步明确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让审核过程更加透明、可预期，深交所也在不断完善审核细节。在深交所向券商投行发出的最新一期《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中，市场非常关心的 IPO 审核计时问题，得到进一步明确。

深交所表示，为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提升审核效率，深交所对问询回复和其他申报文件

设置“修改和确认”环节，保荐人提交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初稿后至审核部门确认接收之前，双方停止计时。

之所以对审核时间“斤斤计较”，是因为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创业板审核周期进行了严格规定，即深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3个月；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不超过3个月。但是，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3+3”规定的时限内。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避免无故拖延，深交所对审核端作出严格规定，要求审核人员应于收到保荐人提交的问询回复或其他申报文件的5个工作日内，形成修改意见并告知保荐人，且原则上只能提出1次修改意见。

审核拟引入正向激励

“对乱象频出的‘坏孩子’要打，对信息披露质量较高、持续规范运作的‘好孩子’要给予更多支持服务”，是近年来深交所的监管导向之一。据投行人士透露，创业板注册制审核正在酝酿引入分类审核机制，正向激励信息披露质量高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再融资审核将率先实施。

至于“好孩子”如何界定，有投行人士透露，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情况、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工作质量情况以及《审核关注要点（试行）》适用情况等，将成为主要考量维度。

至于“正向激励”包括哪些内容，上述人士预计，交易所将设置绿色通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较高、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高的项目，“审核会更快些”。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并购重组相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发布

3月19日，记者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为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提升新三板市场的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全国股转公司近期对部分并购重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了梳理调整，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分别简称《重组指引》、《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于2021年3月19日起发布实施。

《重组指引》整合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主要内容，重点规范了部分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相关财务资料或财务数据、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等内容；《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整合了《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主要内容，规范了不同情形下的权益变动相关义务、收购相关时点的认定、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信息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股票发行触发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内容。为便于市场理解执行，两件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对部分条款内容做了修订和完善。

一是明确200人股东计算标准及财务数据有效期。进一步明确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数应合并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时，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1期财务资料的剩余有效期应当不少于1个月。

二是明确实施完毕标准及终止重组的审议程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的标准相应调整为以公司披露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为准；因公司自

愿选择等原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的相关事项，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是明确实现利润的标准及部分情形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中“利润”的计算依据，明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交易过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

四是新增了表决权委托构成收购的信息披露要求。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收购的，应当披露委托期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委托股份权利受限情况，以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充分提示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五是明确中介机构对股票发行构成收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对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时，应同时满足《权益变动与收购指引》及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

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贯彻“规则监管”“透明监管”理念，不断总结并购重组业务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优化调整并购重组监管安排，健全完善并购重组业务规则体系。

◇新三板“年报季”开启 精选层首秀“吸睛”

新三板2020年年报正在披露中。对于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投资者的关注点各有侧重。精选层年报是检查其转板上市潜力的“试金石”；创新层年报和基础层年报将作为“晋层”的“垫脚石”，也会成为投资者挑选“种子选手”的评判指标。

值得一提的是，监管层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挂牌公司予以关注。比如关注疫情影响和业绩压力而产生的舞弊风险；关注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所依据的信息是否存在夸大疫情影响的情形等。

掘金潜力股

随着新三板改革各项措施落地实施，精选层公司将首次向市场披露年度报告。目前，51家精选层公司已发布2020年业绩快报，投资者可管中窥豹。整体表现稳中有升，51家精选层企业2020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76.79亿元，平均营业收入为7.39亿元，同比增长9.99%；共计实现净利润40.96亿元，平均净利润为8032.06万元，同比增长15.15%。其中，部分公司增势强劲，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和成长潜力。

从收入情况看，上述51家企业的营业收入中位数为3.33亿元，34家精选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占比67%。其中，7家公司收入增幅超过30%，诺思兰德、连城数控、同享科技分别以471%、91%、53%的营收增长率位列前三。

从盈利情况看，50家精选层公司实现盈利，占比达98%。其中，27家公司归母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贝特瑞、连城数控、颖泰生物分别以4.88亿元、3.85亿元、3.32亿元的净利润位列前三。仅一家医药企业因核心产品尚处于研发投入期而存在亏损，但亏损幅度已较2019年收窄。

进一步看，35家精选层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比达69%。其中，23家公司增幅超过20%，连城数控、同享科技、驱动力分别以139%、97%、88%的净利润增幅位列前三。

据了解，多数精选层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技术独特、知识产权密集的特点，是相关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部分企业已发展成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目前，超五成精选层公司入选了“小巨人”“专精特新”或其备选名单。

精选层公司年报已成为资金布局转板上市机会的重要参考。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转板上市办法，精选层转板上市的“财务-市值”要求与直接 IPO 保持一致。安信证券新三板首席分析师诸海滨认为，精选层转板机会预计会贯穿全年，而 2020 年年报发布前后的时点较重要。随着财务数据的明朗，部分精选层公司转板预期或更加明确。

“后备军”业绩不俗

截至 3 月 15 日，新三板共有 182 家挂牌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报。其中，创新层 55 家，基础层 127 家。从收入规模看，翰林汇暂以 225.18 亿元排名第一，佰惠生、高铁电气、宏源药业等 7 家公司收入介于 10 亿元到 20 亿元之间。

在 2020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的 114 家挂牌公司中，92 家收入实现增长，占比 81%。其中，有 21 家营收增速超过 50%，创研股份、交控生态、邦盛北斗分别以 422.21%、384.17%、238.21% 的增幅位居前三；11 家收入降幅超过 10%。

从盈利方面看，上述 182 家公司中，66 家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宏源药业、林华医疗、翰林汇分别以 2.57 亿元、1.93 亿元、1.69 亿元暂居前三，但这三家公司的盈利均出现同比下滑。在盈利增速方面，有 42 家同比增幅超过 100%，24 家同比增幅介于 50%-100% 之间，合计 66 家，占比达到 36%。个股方面，澳佳生态盈利同比增长 4262.76% 至 8305.55 万元，吉林碳谷盈利同比增长 972.05% 至 1.44 亿元，自然种猪盈利同比增长 938.58% 至 8987.53 万元。

吉林碳谷是一家碳纤维原丝供应商，拟在精选层挂牌，处于已问询状态。至于公司 2020 年盈利暴涨 9 倍多的原因，一方面是随着其大丝束碳纤维原丝系列产品完成定型，一级品率、满筒率稳步提升，产品获得市场所认可；另一方面是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平均销售价格、单耗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使得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上升。

记者注意到，目前已有 30 余家备战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报。其中，29 家已处于精选层挂牌审查状态，业绩整体稳定，23 家收入保持增长，9 家收入同比增速超 20%；盈利规模都较高，24 家的归母净利润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共有四套“市值+财务”的标准可供选择。而财务指标的表现要么看“最近两年”，要么看“最近一年”，所以 2020 年的业绩很受投资者重视。如标准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加强重点领域审计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质量，全国股转公司日前下发《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简称《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加强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促进挂牌公司财务规范。《通知》把持续经营、会计估计、重大非常规交易审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挂牌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列为应关注的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

如对于重大非常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审计，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准确判断交易实质，充分评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复核重大交易涉及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执行会计分录测试，确保相关交易按照其交易实质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近年来，上市公司也好，挂牌公司也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现象层出不穷。根据《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恰当识别和评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方面的错报和舞弊风险等，设计和执行恰当的应对措施。

同时，还要关注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挂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通过各类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购置、在建工程，无商业实质的购销等方式变相将资金资产转移给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等形式的违法违规行；关注资金受限情况，大额存单是否存在

异常，大额预付款商业实质；关注银行存款函证程序的有效性；关注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期后流水。

所谓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具体为：对于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挂牌公司，注册会计师应关注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最新进展，及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等要求审慎判断已发现及潜在错报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重大”或“广泛”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以保留意见等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各地信息

◇广西加快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

3 月 18 日，广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上市培训活动在南宁举行。活动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广西证监局共同主办，全区各设区市工信部门，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代表等 120 人参会。

培训会上，深圳证券交易所广西服务基地等单位的资深专家，分别就 IPO 审核政策动态及关注要点、深化新三板改革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国内 A 股 IPO 市场概况及上市分析等主题展开授课。会后，7 家企业依次进行路演，以扎实的业绩及潜力获得投资机构青睐。

据介绍，自治区工信厅大力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去年广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 27 家，居西部 12 个省（市、自治区）前列。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145 家。目前，广西共有 IPO、新三板精选层在审企业 3 家，辅导备案企业 14 家，其中大多数为去年新增，发行上市工作呈现争先进发的良好局面。但广西仍然存在上市后备企业不足问题，全区 2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中，仅有 2 家上市公司，4 家辅导备案企业，没有新三板公司。自治区工信厅负责人表示，广西 145 家自治区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上市融资潜力巨大。工信厅将加大推荐力度，创造条件推动上述企业优先纳入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协调相关部门优先给予上市帮扶指导，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步伐。

●公司公告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因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或国能），我公司属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根据上级公司更名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变更为“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附件：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因工作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部分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按自愿原则，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对象

公司个人股东按自愿原则，均可参与。

二、回购价格

按股东所持股份以每股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四、办理时间

回购期限内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五、办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北段68号（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六、所需手续（原件）

（一）股份回购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份账户卡；

3、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二）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3、股份账户卡；

4、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三）如有继承、财产分割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敏，联系电话：028-85026660

特此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